

2025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明.....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明.....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明.....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1

八、预算绩效情况明.....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4

第五部分 附件.....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8）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

检察建议。

（9）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14）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15）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18）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部署，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三明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442 人、提起公诉 3921 人，

有力惩治犯罪、安定人心，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建设。

坚决严惩严重犯罪。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紧盯影响国家政治安全风险点，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组织等犯罪。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80人，起诉96人。对超过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和影响依然存在的陈年命案，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2人。市检察院对一起以交通肇事罪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围绕疑点补充关键证据，以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练某进行精准有力指控，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起诉涉恶犯罪21人，改变涉恶定性4人。建宁县检察院办理的熊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福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10起涉黑涉恶犯罪典型案例。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批捕24人，起诉22人。市检察院在办理邓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将邓某贩卖毒品的认定数量从60.2克追加至1120.01克，后邓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协同惩治职务犯罪。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提升惩治腐败的法治合力。依法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61件，对案件定性、证据调查等提出意见建议251条，均被采纳；决定逮捕职务犯罪78人，起诉108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10人。积极参与招投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起诉相关领域职务犯罪34人。三元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行受贿案中，深挖串通投标

犯罪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促成该案犯罪嫌疑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594万元。坚持惩防并举，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13件，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沙县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国有公司受贿系列案中，针对工程项目、设备采购中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推该公司健全完善规章制度11项，开展警示教育23场次，受教育干部职工489人次。

依法查办司法腐败。深刻领悟检察侦查“三个重要”职能定位，市检察院设立专门侦查机构，组建全市检察侦查人才库，巩固深化监检协作、检警配合“双托底”运行机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相关职务犯罪5件5人，移送监委立案调查3件3人，以侦查办案促廉洁司法。坚持查案与纠错并重，通过侦查办案追诉漏罪2件3人，纠正“假立功”案件2件，以监督纠错促公正司法。检察侦查工作连续三年保持高质效，经验做法多次被最高检、省检察院推广交流。

加强多发易发犯罪治理。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等规定，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起诉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常见多发犯罪1080人，同比下降24.16%。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深化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013人，同比下降13.34%。其中，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90人，涉案总金额3878万余元，同比下降88.96%；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开设赌场、赌博

犯罪34人，涉案总金额1.17亿余元，同比下降60.61%。

（二）主动融入大局，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关于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麒麟为企”专项活动，将依法平等长久保护要求落到实处。落实中央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走访职能部门15家、企业63家，监督撤案4件，决定不起诉2件，变更强制措施3人，对某侦查机关违法重复冻结企业账户资金35万元予以监督纠正。用好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对2022年以来全市办结的449件涉企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制发检察建议99件，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探索建立防范“小过重罚”机制，与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探讨疑难复杂案件29件，促推依法减轻处罚21件、不予处罚5件，减免罚款272万元。

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持续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行“一案四查”工作机制，打好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人，2名干警被国家版权局评为“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明溪县检察院办理的雷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获评福建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优秀案例。加强地方特色商标保

护，护航本土产业发展。宁化县检察院针对“客家祖地”注册商标使用率低的情况，通过磋商等方式，推动加大该商标在客家文化节等活动中的宣传使用力度，有效提升商标知晓度和影响力。沙县区检察院与小吃管委会等部门建立“沙县小吃”集体商标协同保护机制，协调处理商标异地侵权纠纷46次，助力小吃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47人、起诉123人，向违法行为人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治理费617万余元。清流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跨省运输倾倒工业废水污染环境案中，通过侦查实验确定排污路径和范围，促成被告人诉前全额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325万余元。开展检察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活动，以沙溪、文江溪等三明重要水系污染防治为重点，制发检察建议61件，督促清理生活垃圾65.6吨、处置危险废物39.3吨；聚焦机动车维修拆解领域污染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1件，促推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约谈机动车维修企业64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6份，推动200多家机动车维修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市检察院与沙县区检察院连续三年跟踪监督，推动政企协同整治废气污染顽瘴痼疾，解决群众数十年困扰，技改后企业产能效益持续向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目标，办案故事被《检察日报》专题报道。

（三）践行司法为民，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巩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持续做优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妥善办理群众信访1364件。坚持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全市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各类信访案件154件。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11个基层检察院均派员常驻各地综治中心，协同化解矛盾纠纷50件。宁化县检察院《“综治+检察”以检察职能“微入口”赋能基层治理新格局》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常态化开展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及时发现并监督纠正执法司法和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市检察院针对服刑罪犯漏罪未及时侦查并移送起诉、数罪并罚适用不统一问题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均被办案机关采纳，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同类问题反向审视，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强化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用好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对因案致贫的案件当事人，做到“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9件，发放救助金113.61万元，并协调落实社会救济等措施，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支持起诉122件，帮助追讨薪资、补偿费等193.2万元。开展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参保”专项监督，梳理在建工程建设项目387个，针对部分项目未参保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2件，推动20个

工程项目368名农民工参保。开展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25家用人单位为女职工补办社会保险269人次。尤溪县检察院加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获评“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麒麟未士”品牌建设，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28.2%。围绕预防性侵害、防拐防骗等主题研发普法课程，开展法治宣传158场次，受众4.65万人，6节法治课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在专门学校设立“麒麟未士”工作室和观护矫治教育基地，跟踪监督专门教育矫治工作，相关做法被最高检专刊采用。持续关注监护缺位、教育不当等问题，结合办案发出督促监护令79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6次。永安市检察院在办理潘某盗窃案中全方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入选最高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高度重视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健康问题，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卫健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健康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被省检察院转发。充分发挥“麒麟未士”团队一体化履职优势，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托管机构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推动落实监管责任。市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实现“办理一案、整治一域、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泰宁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中，推动职能部门开展托管机构违法经营专项整治，获评福建省依法维护妇女

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加强民生重点领域司法保护。聚焦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44件，其中督促职能部门查处不规范经营的网络餐饮、药店18家。加大国有财产保护力度，针对违规发放养老金、不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国有财产流失问题开展监督，制发检察建议14件，督促职能部门追回国有财产48.66万元。加强对公共安全领域监督，针对群众关注的乡村道路、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9件，督促职能部门积极履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制发检察建议15件。宁化县检察院根据群众反映的饮用水问题，与县人大开展联动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向上争取资金3650万元，惠及45个村饮水工程改建，并促推完善保障机制，让群众饮上“放心水”。

（四）强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坚持和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全面审查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不批捕574人，不起诉588人。尤溪县检察院对陈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建议行政机关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弘扬“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被最高检作为案例交流刊发。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30件，撤案86件；追加逮捕39人，追加起诉149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59件。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协同公安机关排查案件102件，已清理101件。泰宁县检察院办理的杨某盗窃撤案监督案，被省检察院作为案例交流刊发。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题调研，提升监督质效。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6件，均被采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4件，已被采纳8件。落实“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全面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实质性审查“减假暂”案件958件，提出监督意见136件；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监督意见309件；督促收监违反规定的监外执行对象20人，监督立案被监管人员在监管场所内又犯罪案件5件。经验做法在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并被最高检专刊转发。市检察院与永安市检察院联合办理的巡回检察精准监督“假立功”案，入选省检察院发布的第一批刑事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既判力并重，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0件，提请、提出抗诉1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7件；对71件正确裁判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并做好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8件。大田县检察院办理的法院违法驳回当事人追加共同被告申请监督案，被最高检作为案例交流刊发。深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提出检

察建议113件，协同破解“执行难”。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2件，提出执行监督和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3件，涉案金额1418.55万元。尤溪县检察院对一起虚假诉讼案提出再审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依法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并启动执行回转程序，推动原告返还执行款16万元，依法维护被执行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5件，提出监督意见3件。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针对行政审判违法提出检察建议21件，针对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违法提出检察建议48件，提出促进依法行政检察建议81件。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6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经验做法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交流。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不起诉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288件，防止“当罚不罚”。清流县检察院办理的瞿某、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准确把握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总结十年公益诉讼成果，抓实法定领域办案，提升工作精准性和规范性。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377件，民事公益诉讼24件。坚持把审前实现公益保护作为优先目标，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司法效果。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

建议229件，开展磋商113件，检察建议回复整改率98.67%。突出“诉”的刚性监督，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件，法院判决支持率100%，共向违法行为人追偿各类赔偿金718万余元。三元区检察院对某行政机关经检察建议后仍怠于履职，导致200余平方米林地被长期占用的情况，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通过“诉”的方式推进整改。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的履职特征。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深化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通过读书班、警示教育、专题调研、工作提示等方式，一体推进“学查改”。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引领打造“麒麟未士在行动”项目，被省委社会工作部等十九个部门评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坚持文化润检，加强检察文化建设，3个单位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宣传文化先进单位”。

与时俱进推进检察改革。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部署要求，在全省率先制定相关实施意见，配套建立“3+1+3”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履职—反馈—奖惩—促进”良性闭环。该实施意见被省检察院转发，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相关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以高水平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刑事检察平均办案时长与去年相比缩短13天，提起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显著提升，提请、提出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比上升36.36%；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事）例数量同比上升51.6%。坚持管人与管案相结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对办案不规范等问题，批评教育8人次。推动举报澄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澄清不实举报7名，为清白者正名，为干事者撑腰，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从严从实锤炼专业队伍。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老带新”，深化“山海协作”，常态化开展听庭评议、业务竞赛、案例讲述等活动，有效提升队伍业务素能。举办听庭评议77件，获评省级以上优秀示范庭3件。选派6名选手参加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暨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全部获奖。检察理论调研文章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40篇，同比上升25%。落实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全省率先选任高阶段检察官助理51名，并针对性加强独立办案能力培养，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检察队伍建设经验做法被最高检专刊

转发。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断筑牢司法公信根基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71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回复。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实现11个县（市、区）全覆盖。**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坚持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畅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认真听取意见，改进检察工作。**加强代表委员联络。**每周短信通报检察工作动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庭审等活动430人次，协助省检察院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交叉视察龙岩检察工作。**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实行线上线下“双联动”，打造“全天候”律师接待窗口，提供阅卷等服务1575次。将乐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保障律师知情权、发表意见权案，入选省检察院优秀案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举办新闻发布会6场，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监督325人次，组织案件公开听证425件。对相对不起诉和民事行政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做到“应听尽听”，听证率同比上升43.6%。讲好三明检察故事，宣传报道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2205篇。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获评“福建省优秀检察新媒体账号”。三元区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2.3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4.38	本年支出合计	4,69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0.24	
总计	5,631.77	总计	5,63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4,614.38	4,61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8.12	3,708.12				
20404			检察	3,708.12	3,708.12				
2040401			行政运行	2,879.12	2,879.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70	37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0	5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17	52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02	28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4	18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1	51.91				
20808			抚恤	24.04	24.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7	14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7	14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2	138.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5	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69	21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69	21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69	2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91.54	3,925.65	76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36	2,966.47	765.89			
20404			检察	3,732.36	2,966.47	765.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966.47	2,966.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1		348.01			
2040409			“两房”建设	47.46		4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5	5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92	56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9	30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7	22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6	35.36				
20808			抚恤	24.04	24.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3	14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73	14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5	134.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50	23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50	23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0	23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1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52.63	3,552.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5	584.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73	142.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50	231.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4.38	本年支出合计	4,511.81	4,511.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8.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1.06	77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282.86	总计	5,282.86	5,28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11.81	3,786.75	72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2.63	2,827.57	725.06
20404	检察	3,552.63	2,827.57	725.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7.57	2,827.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1		348.01
2040409	“两房”建设	47.46		4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5	58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92	56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9	30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7	22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6	35.36	
20808	抚恤	24.04	24.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4	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3	14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73	14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5	134.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50	23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50	23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50	23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83	310	资本性支出	4.55
30101	基本工资	649.58	30201	办公费	42.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34.80	30202	印刷费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5
30103	奖金	984.9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5.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20.57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7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7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58.09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50	30213	维修（护）费	13.08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15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83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301	离休费	18.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4.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42	30226	劳务费	29.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8	30228	工会经费	49.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62.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383.36	公用经费合计					40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1.2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1.7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5.5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5.9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60
3. 公务接待费	6	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631.77 万元，支出总计 5631.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49.77 万元，下降 8.89%。主要是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压缩、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461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1.49 万元，下降 10.1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4.3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69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4.63 万元，下降 6.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25.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81.66 万元，公用支出 543.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5.8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82.86 万元，支出总计 5282.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3.46 万元，下降 5.09%，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05 万元，下降 4.8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282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64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4 万元，下降 13.35%。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压缩。

（三）2040409-“两房”建设 4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4 万元，增长 90.45%。主要原因是支付修缮项目尾款。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2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存在差异。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5 万元，下降 55.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数减少。

（七）2080801-死亡抚恤 2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比去年少。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存在差异。

（九）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 2023 年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69 万元，下降 13.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6.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17%；较上年减少 15.16 万元，降低 15.73%。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74 万元，本年无公务出国预算，该笔费用为 2024 年未来得及支付的公务出国费用；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降低 20.9%。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支付了 2024 年年底出国未来得及报销的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68%；较上年减少 13.82 万元，降低 15.4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16%；较上年减少 3.08 万元，降低 7.89%。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

主要是:车辆购置税 1.59 万元还未支付。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57%;较上年减少 10.75 万元,降低 21.3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8%;较上年减少 0.86 万元,降低 17.92%。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89 批次、66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是 938.15 万元和 5631.7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8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9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1.2	938.15	765.89	10	81.64	8.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2.7	829	621.9	—				
		其他资金	0	0	40.03	—				
		上年结转资金	108.5	109.15	103.9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8.23%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88%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98.1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40		
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84.56	5631.77	4691.54	10	83.3%	8.33
	财政资金		5084.56	5631.77	4691.5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121人	10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88%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33			
评价等级		优						